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章程变更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。”

2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 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 (名称)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方振明	765	51	净资产

2	方依群	150	10	净资产
3	武义众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585	39	净资产
	合计	1500	100	-----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 (名称)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方振明	1377	51	净资产
2	方依群	270	10	净资产
3	武义众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1053	39	净资产
	合计	2700	100	-----

3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50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27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50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.56%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6%；送红股 10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88%。”

二、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审议情况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